

濟南市應對疫情落實穩就業政策實施細則

(上接3月11日四版)

八、高校畢業生社會保險補貼

(一) 小微企業招用高校畢業生社會保險補貼

1. 適用對象
濟南市行政區域內工商登記註冊的小微企業

2. 主要內容
對招用畢業年度和擇業期內高校畢業生, 與之簽訂1年(含)以上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到人社部門備案), 並按時為其繳納職工社會保險費(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免徵期間, 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並由單位代扣代繳職工應繳社會保險費)的小微企業, 按其實際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金額和時間, 給予企業最長不超過12個月的社會保險補貼(不包括個人應繳納部分)。

對受疫情影響堅持不裁減高校畢業生員工且正常繳納社會保險的小微企業, 享受的招用高校畢業生社會保險補貼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日期到期的(須在合同期內), 補貼期限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按照國家要求免徵養老、失業、工傷保險期間, 不再對以上三項社會保險給予補貼。免徵期計入社會保險補貼期。

疫情防控制期間, 符合有關規定緩繳社會保險費的小微企業, 緩繳期滿後, 足額補繳緩繳社會保險費的, 視為正常繳費, 享受相關補貼政策。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擴大失業保險基金支出試點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二) 高校畢業生靈活就業社會保險補貼

1. 適用對象
離校2年內, 在我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登記, 實現靈活就業的濟南市戶籍未就業高校畢業生。

2. 主要內容
對離校2年內未就業高校畢業生靈活就業後繳納的職工社會保險費, 給予社會保險補貼, 補貼標準原則上不超過其實際繳費的2/3, 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年。

疫情防控制期間, 符合有關規定緩繳社會保險費的靈活就業高校畢業生, 緩繳期滿後, 足額補繳緩繳社會保險費的, 視為正常繳費, 享受相關補貼政策。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失業保險基金支出擴大試點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九、就業見習補貼

1. 適用對象
離校2年內, 在我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失業登記, 實現靈活就業的濟南市戶籍未就業高校畢業生。

2. 主要內容
對吸納擇業期內(自畢業之日起3年內)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及16至24歲未就業或失業的青年參加就業見習支付基本生活費(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並為見習人員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就業見習單位, 給予就業見習補貼。補貼標準為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60%。

見習人員參加就業見習滿3個月後, 第4個月起用人單位可為其繳納社會保險, 並繼續享受就業見習補貼至見習協議規定的就業見習補貼期滿。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十、就業扶貧車間補助

1. 適用對象
對疫情期間正常經營、吸納建檔立卡貧困勞動力就業的就業扶貧車間, 根據吸納貧困勞動力就業人數, 給予每人每月1000元補貼, 為期3個月。

2. 主要內容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十一、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十二、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縣可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審核。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復審。

(3)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復審通過材料反饋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發放。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十三、省(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園區)、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運營補貼

1. 適用對象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評估認定的省級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創業示範園區、省級大學生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大學生創業示範園區、省級留學人員創新創業示範園、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

2. 主要內容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市級創業孵化基地。

3. 資金來源
省級基地(園區)運營補貼使用省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市級基地運營補貼使用市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4. 申請發放流程
(1)省級基地(園區):

各基地(園區)通過山東創業服務雲平台網自行申報, 所在區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初審,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審核,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公示後撥付。高校設立的, 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核對後撥付。所需申報材料等具體事項按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有關通知執行。

(2)市級基地:
基地通過山東創業服務雲平台網自行申報, 所在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初審, 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組織審核、公示、撥付。

創業服務雲平台網登錄賬號、運營補貼申請材料、登錄操作辦法等另行通知。

省、市級補貼資金不可重複申請。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十四、就業風險儲備金

1. 適用對象
市、區縣政府。

2. 主要內容
設立就業風險儲備金, 儲備金規模由市、區縣根據就業形勢需要結合實際確定, 實行專賬管理。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農民工工資急劇周轉金等財政預算安排資金。來源為就業補助資金的, 不計入就業補助資金結餘。

4. 資金支出
用於應對突發性、規模性失業風險, 落實臨時性、短期性促就業、防失業、保穩定政策。不受就業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約束, 具體支出方向由市、區縣研究確定。

責任處室: 市公共就業服務中心財務處
諮詢電話: (0531)66605253

十五、延長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

1. 適用對象
2019年12月(含)及以後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1年的人員。

2. 主要內容
可繼續發放失業保險金至法定退休年齡。

3. 資金來源
失業保險基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統比對確定, 無需個人重新申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通過內部數據核查是否執業。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十六、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十七、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縣可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審核。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復審。

(3)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復審通過材料反饋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發放。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十八、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十九、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二十、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縣可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審核。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復審。

(3)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復審通過材料反饋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發放。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二十一、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二十二、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縣可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二十三、省(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園區)、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運營補貼

1. 適用對象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評估認定的省級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創業示範園區、省級大學生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大學生創業示範園區、省級留學人員創新創業示範園、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

2. 主要內容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市級創業孵化基地。

3. 資金來源
省級基地(園區)運營補貼使用省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市級基地運營補貼使用市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4. 申請發放流程
(1)省級基地(園區):

各基地(園區)通過山東創業服務雲平台網自行申報, 所在區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初審,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審核,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公示後撥付。高校設立的, 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核對後撥付。所需申報材料等具體事項按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有關通知執行。

(2)市級基地:
基地通過山東創業服務雲平台網自行申報, 所在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初審, 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組織審核、公示、撥付。

創業服務雲平台網登錄賬號、運營補貼申請材料、登錄操作辦法等另行通知。

省、市級補貼資金不可重複申請。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二十四、就業風險儲備金

1. 適用對象
市、區縣政府。

2. 主要內容
設立就業風險儲備金, 儲備金規模由市、區縣根據就業形勢需要結合實際確定, 實行專賬管理。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農民工工資急劇周轉金等財政預算安排資金。來源為就業補助資金的, 不計入就業補助資金結餘。

4. 資金支出
用於應對突發性、規模性失業風險, 落實臨時性、短期性促就業、防失業、保穩定政策。不受就業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約束, 具體支出方向由市、區縣研究確定。

責任處室: 市公共就業服務中心財務處
諮詢電話: (0531)66605253

二十五、延長失業保險金領取期限

1. 適用對象
2019年12月(含)及以後領取失業保險金期滿仍未就業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1年的人員。

2. 主要內容
可繼續發放失業保險金至法定退休年齡。

3. 資金來源
失業保險基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統比對確定, 無需個人重新申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通過內部數據核查是否執業。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二十六、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二十七、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縣可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審核。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復審。

(3)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復審通過材料反饋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發放。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二十八、職業培訓補貼

1. 適用對象
按照《關於疫情期間做好農民工等就業重點

2. 主要內容
按照《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關於印發小微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一次性獎補辦理流程等有關工作程序的通知》(濟就字〔2019〕6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515

二十九、返鄉創業服務站獎補

1. 適用對象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認定或指導設立的返鄉創業服務站。

2. 主要內容
區縣可結合返鄉入鄉創業人員需要, 在省內外重點市設立返鄉創業服務站, 並根據服務效果, 每年給予5萬元補助費; 每引進1名返鄉創業成功者, 給予服務站1萬元的獎補。

3. 資金來源
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請。返鄉創業服務站提出書面申請(內容包括服務站的地址、開辦時間、註冊資金、工作人員、服務內容和效果等), 填寫《濟南市返鄉創業服務站補貼申請表》(附件14), 並附成功的創業企業說明(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法人情況、註冊資金、運營情況)。

(2)審核。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對申請材料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的加蓋公章報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復審。

(3)公示。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復審通過材料反饋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 由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公示。

(4)發放。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將獎補資金撥付至返鄉創業服務站。

3. 資金來源
就業補助資金。

4. 補貼申請發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據《關於印發〈濟南市公共就業服務減便民落實意見〉的通知》(濟人社發〔2018〕99號)有關規定, 按原流程申報。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三十、省(市)級創業孵化基地(園區)、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運營補貼

1. 適用對象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評估認定的省級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創業示範園區、省級大學生創業孵化示范基地、省級大學生創業示範園區、省級留學人員創新創業示範園、省級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

2. 主要內容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認定的市級創業孵化基地。

3. 資金來源
省級基地(園區)運營補貼使用省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市級基地運營補貼使用市級創業帶動就業扶持資金。

4. 申請發放流程
(1)省級基地(園區):

各基地(園區)通過山東創業服務雲平台網自行申報, 所在區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初審,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審核, 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公示後撥付。高校設立的, 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核對後撥付。所需申報材料等具體事項按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有關通知執行。

(2)市級基地:
基地通過山東創業服務雲平台網自行申報, 所在區縣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負責初審, 市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組織審核、公示、撥付。

創業服務雲平台網登錄賬號、運營補貼申請材料、登錄操作辦法等另行通知。

省、市級補貼資金不可重複申請。

責任科室: 區人社局勞動就業辦公室
諮詢電話: (0531)84238931

三十一、就業風險儲備金

1. 適用對象
市、區縣政府。

2. 主要內容
設立就業風險儲備金, 儲備